

中国近代对养蜂业的倡导与监管

——基于 1914—1937 年资料的分析

王 晨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我国养蜂的历史悠久,但一直发展缓慢。养蜂业兴起于清末民初,发展至今,曾被中国政府及民间人士视为复兴农业和致富的重要手段。但因诸多问题,养蜂业一度陷入困境而一蹶不振,官方机构虽然出台相应政策,加强了对蜂业的倡导及监管,使其出现了局部复苏,但因介入程度较浅及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直至新中国成立前,我国蜂业仍未摆脱衰败状况。结合民国时期养蜂业历史及农业经济学等相关思想,提出当今蜂业发展一定要加强政府监管力度,提高社会各阶层人群的参与程度,提高技术水平、广开销路、构建合理的现代化生产结构。

关键词 农村副业发展;外来物种引进;养蜂业;政府作用

中图分类号:F 3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5)04-0114-09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xkb.2015.04.018

蜂业,即养蜂业,是以人工饲养蜜蜂获得蜜蜂产物的农业生产部门,也是农村副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蜂业历史悠久,但自近代才开始被人们所重视,其代表的先进生产力和巨大经济效益在农村产生了巨大反响,它的发展轨迹是我国近代农业社会和农业经济发展趋势的侧面反映。民国初期,已有多部国人研究蜂业及转译外国学术成果的相关著作问世,如贺子固的《蜂具学》,张品南的《实验养蜂历》等等,这些文章从基础养蜂学、蜂具选取、养蜂日程规划等方面做了分类研究,并且在我国古代养蜂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蜂类疾病、蜂业保护、产品保存、中国蜂改良等新问题,代表了民国蜂业研究的最高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蜂业研究进入新时期,一些民国时期的养蜂人才仍活跃在研究一线,但其重点主要集中于养蜂技术、蜂群管理等方面。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受到农业史研究系统化、分类化的影响,作为民国农村副业重要组成部分的近代养蜂史开始被学者所关注,在进行总体研究外,学术重点开始转向地区性和个案研究,产生了一批令人瞩目的学术成果。如中国农业百科全书编辑部编写的《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养蜂卷》,王华夫等撰写的《中国蜂业简

史》,均为其中代表之作。经过不懈努力,学界对于近代以来的中国蜂业情况已有初步的,较为完整的考证,但其研究仍然集中于对养蜂技术和蜂业发展情况的梳理和描述,而对于相关从业人员在蜂业发展中的作用,国家行政力量对于蜂业的介入,政策实施的实际情况、蜂业衰落的根本原因等问题涉及较少。而这恰恰是蜂业与国家,地方社会互动的一个重要层面,也是能够为当今农村副业发展提供借鉴的重要例证。

民国时期蜂业经过了怎样的发展历程?蜂业盛极一时后骤然而衰的原因是什么?政府对于该情况采取了怎样的措施?受经济社会环境变化影响,国家应对外来物种的农业管理措施和理念进行了怎样的调整与嬗变?该举措是否扭转了蜂业的下滑走向?对此当今农村副业发展状况,民国蜂业的发展经验能够给予我们怎样的启示?立足于上述问题,本文对于民国时期,尤其是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盛极一时的养蜂业进行探讨。蜂业在民国的兴衰不仅是该时期的政府、社会人士及广大农民为发展生产,走向富裕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 20 世纪以来整体经济及农业形势在基层的微观反映。改革开放后,国家推行的诸多富民政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科

技知识的普及,使得副业在农民生活来源中所占比例进一步上升,甚至在基层农民出现了专以从事副业为主的专业性群体。但民国时期蜂业发展中所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对于相关行业的非理性选择及跟风,从业者过度迷信进口品种,地方农业部门的管控不力,从业者贩卖种群,忽视其产品,舍本逐末等情况,时至今日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对我国副业的进一步发展构成了巨大阻碍,也使得重新探讨民国时期同类问题的相关探讨变得更加紧迫而重要,而某些基于旧有政治经济体制下的问题解决途径,也是对于当今政策制定及推行的良好借鉴。

一、清末民初以来的我国蜂业发展概况

清末民初时期,我国养蜂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根据其发展样态的不同,大体可分为以下4个时期。

萌发期:清朝末年,已经有人将西方先进的养蜂专业书籍翻译出版,《万国公报》《农学报》等早期农业刊物也开始有相关论著出现。甲午战争使我国失去了台湾这一重大的糖类生产地,而后我国的糖类供应只能依赖从荷兰、日本等国家的进口,蜂糖是蔗糖的一种理想替代品,为了探索农民致富新出路,复兴发展农村经济,同时挽救利权,创造新的外贸增长点,养蜂开始进入大众视野。这一时期的养蜂业虽然没有完全摆脱在传统农村生产结构中的旧有形象,一些有识之士的论证及引介,却为下一阶段的实践进行了理论铺垫。

探索期:1914年,天津农事试验场即向日本购买引进了意大利蜂,以张伯恒为代表的数位养蜂家在北方随即开始了专业化经营。而南方最早引入外来蜂种的地区为福建省闽侯县,以此为契机,华绎之、张品南等人也成为南方养蜂业的翘楚。在自身致富之余,他们还通过创办各种养蜂刊物,在公共媒体上登载各种论说文章、广告及下乡公开演讲等方式积极传播养蜂知识技术。随着其影响逐渐深入基层,其不懈努力得到了政府及民众的积极响应,养蜂从业者群体开始初步形成。

高峰期: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是生产关系的一次变革,由此带来的相对稳定的经济社会环境使更多人能够安心投身于新兴产业,同时,政权更迭产生的大批中下层离职公务员,也开始积极参与养蜂事业。他们大多都接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思想开明,并且也有着一定的资本积累。上述两类人群与某些

致力于寻找致富新手段的地方士绅和农民一起构成了养蜂主要的从业者。同时,因入门简单,场地设施要求低,产量高,获利较高,养蜂业在20年代末期开始了高速发展,并形成华北和江浙两大重点区域。截至1931年,作为北方养蜂业代表地区的河北省引进外国蜂群数(主要是意大利蜂)已达108 091群,产蜜量为875 325 kg,产腊数为62 101.5 kg^[1]。外来蜂种基本和本地蜂种处于同一地位。在江浙地区,出现了戚秀甫、大生、华绎之、青青、亚洲等将近20多个养蜂场。其中较大的14家,蜂群计有2 730群,包括场地、制造厂及一切设备在内资本总计在15万元以上^[2]。

衰落期: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全国的养蜂业,出现了濒临破产的局面,河北地区表现尤为明显。1933年,河北省内蜂群数为28 829群,比1930年的10万多群下降了近三分之二,产蜜量为53 506.5 kg,与之前的80余万kg的产量更不能相比^[3]。而在民国政府介入后,该情况有了局部好转,而此后的多次战乱,使养蜂业再次遭到沉重打击,也断送了其复兴的可能性。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其一直处于萧条状态。

二、民国蜂业衰落的原因

1. 养蜂市场投机

随着养蜂热潮的持续升温,一些原本从事其他行业的人见有利可图,也逐渐参与进来。河北省隆平镇属于平汉线的重要站点,原本是煤业兴盛之地,但在连年战乱后,交通阻塞,煤业也随之衰落,许多人改为从事养蜂业,育德、广益院、同盛和、德兴和等蜂场出现,同仁蜂场还“呈请临城县政府备案,在本站组织宏仁养蜂传习所”,该镇车站之蜂业,“大有一日千里之势头”^[4]。养蜂从业人群的复杂及对利益的过度追求,在市场主导资源配置的条件下,使养蜂投机现象在蜂业发展早期已有体现,1917年,张伯衡在北京创建兴农养蜂场,带动了周边蜂业发展,当时各养蜂户均为有钱有势之家,他们“互相交集,大造成争购声势,驾驭养蜂市场,进而招摇中下层人士,纷纷争购蜂群”。蜂价从最初的一箱10多元、20~30元,涨到后来的70~80甚至100元不等,甚至有人卖出了200银元的高价,老蜂王也被人以9元价格抢购而去,且卖家对卖出后质量的问题概不负责。这种风潮与随后的养兔业被时人形象的称为“扬风炸毛”,当时民谣也曾唱到“拿钱买来日本

虫,咬我中华(花)蜚人疼”^[5]。1927年后,投机现象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愈演愈烈,在日本售价为5~6日元的一群蜂,到中国可卖到十几元,到蜂业最兴盛之时,已涨到80余元。在进行分封后,每群(实际不到三箱)蜂售价也在40余元左右,单只蜂售价竟达到了2~3分钱。当时贩卖蜜蜂的人,一般可得到市价的3倍利润,养蜂大热也带动了蜂业相关商品的价格上涨,时人写到“一脾老子,可值10元,一张巢脾,可价3元,尚不可多得,由于新法养蜂之需用巢础等,侠山所产之黄蜡,(中蜂土法)所产,由4~5角一斤,而涨至2元。”^[6]。蜂群在发展到一定程度上,会自然产生分封(再分群)现象,若以人工适当加以干预,将会起到良好效果。蜂商因贩蜂重利,均采用以糖喂蜂的办法来人为的促进蜂群过度分封,这导致产蜜量减少。8万只工蜂若合于一箱,则可产蜜百磅,若分为4箱,每箱为2万只,群数虽多,产蜜很少。这种普遍做法使市面上常见的太古食糖价格相应的上涨了1/3,虽然不能完全将其归结为贩蜂者,但喂养蜂群的确成为了糖类一大销路。北平、天津、保定、济南等地区,均出现了大量的养蜂场及养蜂学校,昔日的棺材铺,成了出售蜂具的商店,昔日的宝石店、鲜货行,也改行卖起了蜜蜂。更有甚者“北平城内,夏日卖西瓜者,因有无数蜜蜂来采瓜汁,乃收入瓶中,出售5分钱一瓶。”^[6]

2. 蜂业纠纷及盗蜂现象扰乱养蜂业

民国时期,产生蜂业纠纷的动因主要为两种。首先,转地饲养是养蜂的一种常用办法,在每年乡间春夏油菜花、蓖麻等蜜源植物盛开之时,蜂场即将蜂群带至,进行类似牛羊放牧的采蜜活动,这就使养蜂者与乡民矛盾日渐增多。蜜蜂属于农村新兴产业,人们认知度低,同时蜜蜂攻击性较强,自古以来被视为危险物种,容易造成心理恐慌。科技意识的淡薄使农民普遍认为之所以农作物收成不多,均是由蜜蜂吸食花粉所致,受个体特质不同的影响,其反应也不尽相同。有敢怒不敢言者,有向该场要求迁移者,有运动联名起诉者,有暗下毒物者,虽手法不一,但都代表了农民对养蜂的强烈抵触。另外一种则为养蜂地区内的不良分子和一些饲养土蜂者,觊觎和嫉妒蜂业厚利,企图从中获取非法收入,他们或煽动农民闹事,或寻衅滋事,巧取豪夺,给蜂业从业者的信心以重大打击。各先进养蜂国家在蜂业兴盛之初,也都出现过排斥蜜蜂现象,在中国则表现得更加明显,乡民动辄千人聚集抵制养蜂的事件时有发生。

在湖南长沙东乡黄狮渡口,当地团总田运楼率领一百余人,借口蜂害禾花,包围性情养蜂场,推倒围墙破门而出,用梭镖威胁该场工人,并将所有蜂巢,悉数捣毁,造成损失3000余元^[7]。在河北,1929年7月12日,平西三家店兄弟蜂场因宛平县县属衙门口荞麦花盛开,将蜂群转地饲养。村人因无知,认为蜜蜂危害禾稼,在交涉不成后,竟邀集千余人逼迫场主封锁蜂巢口,否则将诉诸武力解决,场员无力抵抗,只得屈从,造成该场蜂群几乎全灭,多年辛苦毁于一旦。更有甚者,1929年春季,华绎之蜂场用船运载蜜蜂,沿松江转地饲养,遭到乡民聚集反对,不仅将蜂船烧毁,造成700余群蜜蜂损失(合总数12000元),还打死地保一名,构成了人员伤亡^[8]。浙江平湖县是周边蜂场集中的放蜂地点,1930年平园蜂场在当地庙桥镇进行例行放蜂,当地农民以蜜蜂有害作物为由加以阻止,蜂场无奈,只好转向同县冯家宅基继续作业。该地农技指导人员缺乏相应知识,也认为蜜蜂会吸食水稻汁液,这进一步加剧了当地人的紧张情绪,他们上诉至当地县府,县长在咨询过当地治虫委员后,也得出了错误结论,他随即派大量军警对放蜂加以阻挠,并将其装船运走。政府缺乏事实考证下的草率从事,也引发了周边虎啸桥地区的民变,数百名乡民将可园蜂场的放蜂地重重包围,不仅将提供场地者殴伤,还放火焚烧蜂群,所幸消防人员及时赶到,在全力扑救下未造成严重后果。除与养蜂人士直接冲突外,某些地区出现了乡民用偷盗的手段来牟利的现象。在博野县,当地提倡养蜂,成绩卓然,全省总蜂群数达到五千余群,而当地妄图捕蜂得利之人“日多一日”,他们“或以铁丝纱捕获于道路之旁,或设空蜂箱诱引于田禾之内,或以长圆洋铁桶捉获于花穗之上,每得蜂一框,即贱价出售”。在盗蜂事件频发同时,如持械抢劫等恶性刑事案件也层出不穷。1930年8月20日夜,河北高家庄刘姓蜂场,“突来持大枪盒枪匪十余人”,该场虽也购置了枪械,但因寡不敌众,仍被“掠原群蜂8箱而去”^[9],不得已只能用锁链固定蜂箱,避免更大损失。种种情事使得养蜂人士戒心大起,不能专心从业,也为蜂业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

3. 蜂种的非正常进口导致蜂群质量低

和猪种、鸡种改良不同,中国本地蜂种与意大利蜂并不相容,中蜂蜂王的特性是不和别种交配,加之改良周期较长,效果不佳等原因,我国蜂群改良偏重于直接进口。意大利蜂虽原产于欧洲,受运输距离、

贸易关系、资金和生产量等因素限制,我国多从近邻日本进口蜂种。根据日本驻津总领事馆对外务省的报告,截至八月底(八月份后输入甚少),输入中国蜂群为68 000箱(来源于邮船会社,而海关统计数据为11 000箱),是1929年的8 800箱的8倍之多,比1928年的300箱多了227倍,以每5框群12日元计,贸易额已达到132万日元,约合285万银元。购买者主要为中日两国人,中国人约占6成,日本人约占4成,而购进方法则分为由当地日本商人经手买进、派人至日本购买直接输入、由大阪方面委托购进三种^[10]。据天津海关报告,1929—1930年两年来蜂群进口“统计20余万件之多,每件约计2群,数在4千万群以上,每群平均按国币50元计,则输入金钱不下数千万元。”^[11]由于缺乏检疫手段和监管,许多进口蜂种质量低劣不堪,日本人自己都承认“今年由日本输入天津方面的蜂群有7万5、6千群之多(其实有11万群),但据我所见,其中完全够越冬资格的尚不足半数……不意天津方面做进口的日商竟有半数(就说他是全体也不为过)连养蜂概念都没有。”^[10]客观来说,日人并非有意售卖低劣蜂种,实是中国蜂业需求的猛增使日本本土产能捉襟见肘,而其带来的巨大利润使日人只能尽力生产而忽略品质好坏。在国内在无法满足出口需求之时,一些日本商人甚至远赴俄国采购种蜂,该蜂为高加索种蜂与欧洲黑蜂的杂交品种,虽耐严寒,但并不与中国一些相对温暖地区的自然环境相适应,实际生产效果与日蜂类似。另外,日人为维护本国蜂业发展,并不允许国外输入及本国育成的良种出口,中国从日本进口的蜂种,大多是已被淘汰的或者是经过数代杂交的劣质品种,即便有些蜂种产自日本著名蜂场野园,也大多是其临时向四乡收买后的贴牌产品。到后期,该情况愈演愈烈,由大连、青岛口岸入口的日本蜂群也出现了相同状况,并波及整个华北地区。我国南方养蜂者对日蜂的危害认识较早,他们多选择直接向设立于美国俄亥俄的鲁特公司购入蜂种,个别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蜂场,其蜂种一般来源于国内信誉较好的大型蜂场。如威海秀甫蜂场,为蜂业健康发展起见,以“取精密主义留种取其纯良,而不稍假借,期达提倡之意旨”,始终将蜂群数量保持在五十群以内,其蜂种“已散布国内各大蜂场矣”^[2]。南方气候较北方较为温暖,由于蜂病导致的弱小蜂群难以过冬的问题并不明显,因而低劣蜂种给南方蜂业带来的危害极为有限。蜂群传染病是蜂业大敌,

早在1904年,英国全国蜂群就因此损失了20多万箱,折合市价约为1 400万元。日蜂的主要疫病为美洲幼虫腐臭病,在我国养蜂先驱黄子固于1947年1月用磺胺嘧啶制成特效药“幼虫片”之前,它一直被称为“蜂业中最毒害之疾病。”该病由幼虫芽孢杆菌引起,传染力强,死亡率高,且潜伏期可达十余年。养蜂者对于该病,无不“谈虎色变”^[12]。

4. 蜂税繁重影响养蜂积极性

由于我国蜜蜂大多为进口,在运输方面,除了本身的交通费用,还要缴纳运送税、营业税。此外,对于蜂业产品,政府还征收了蜜税和蜡税等消费税。虽然在客观上起到一定的市场杠杆作用,但也使一些参与养蜂但缺乏资本的广大农民的养蜂成本大大增加,提高了从业门槛。花样繁多的税种也使一些养蜂者不堪重负,客观上增加了其经营蜂业的风险。河北省对于向内地运输蜂群,各货捐局均有课税,甚至在城郊运入城中时以群数为单位收税。而北京地区则对城内城外运输蜂群均征收双向费用,每群税额达到了5角。而在省财政厅已通令免税的情况下,以楚电文等人为首的北京市民呈请政府蜂业捐稽征所,要求将税率以蜂群数分为五等,收取1~4元不等的税款。政府本应对此无理要求加以驳斥,但其为重利所诱,竟将此提案提交市政会议加以讨论,大有重启征税之意,后不得不在蜂业人士的反对下作罢。在蜂业勃兴时,政府征收的大量税款并没有反哺于蜂业本身,如推广美棉一般,采用购买良种免费下发的方式进行推广的方式从未在养蜂业中出现。而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品种试验中,国家也并未投入资金。在蜂业陷入危机之时,个别地方政府仍坚持收税。1931年,北平代征营业税经理处致函华北养蜂协会,令其上报营业额进行纳税,“勿得分文未收,希图规避”^[13],其计税范围也扩大到了蜂场蜂具蜂群等一切关于养蜂类的动产、不动产。

三、提倡与监管:政府解决蜂业危机的尝试

1. 对蜂业的直接提倡和推广

在蜂业发展过程中,政府的提倡引导作用不容忽视。北洋政府时期,政局动荡,内忧外患,并无长期进行农业改良剂物种引进的客观条件。而南京国民政府在较为明确的思想下,推行了较为得当的改良政策。国民党精神领袖孙中山在代表作《三民主义》一书中,对改良发展中国农业提出了8种主要措

施,其中换种问题,为“像一块地方,今年种这种植物,明年种别种植物;或者是种一样的植物,今年是种广东的种子,明年便种湖南的种子,后年便种四川的种子。”其好处在于“种子落在新土壤,生于新空气,强壮必加,结实必夥”。^[14]孙中山的思想在提出之时,受国内政治形势影响,难以实现,并且也缺乏科学性,但不失为一种理论创新。民国成立后,政府开始将其作为农业的一项主要指导思想,在实践中将换种的范围扩大至外来优质物种,为农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从中央政府来看,1929年11月5日和1930年4月6日,农矿部分别颁布了《农产奖励条例》及《农产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在1937年被更加完备的《各省市奖励农产通则》取代之,此两项法规是中央农业政策的典型代表。其中明确规定,农民改良蜜蜂在50箱以上即可向当地农业机构进行申报,经地方转呈农矿厅核实后,可获取奖金、奖章或者奖状等奖励,这大大激发了地方民众改良农产的积极性。在地方上,河北省平原面积广,西北峰峦耸峙,草木丛生,东南田园广阔,植物繁茂,是养蜂的绝佳地区。河北省农矿厅于1929—1930年间令肃宁、南皮、玉田等10余县的农事部门对蜂业加以重视,并且提倡意蜂饲养^[15]。河北实业厅第一次农业会议也曾提出类似议题,“近年养蜂都重在繁殖蜂群,现拟添黄蜂一群,与中国蜂群比较试养,注重采蜜。”^[16]河北省建设厅更编印养蜂浅说,令各县“根据是项浅说,多方劝导,派员巡行讲演,务收实行推广之益,并仰将办理情形随时具备备查。”^[17]

2. 出台相应的行业规范及保护措施

政府在牵头提倡蜂业的同时,也在通过多种手段履行政府职责,强化对蜂业的规范和管理。在法律层面,针对蜂业纠纷导致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全国各地应对的方法不一,如前文提到的湖南养蜂纠纷,长沙地方法院最终判决“田云楼唆使毁坏其他人所有物,处罚金100元……附带民事诉讼,移送本源民事庭审判。”^[7]惩罚措施虽无法同蜂场巨大损失相比,但也为蜂业纠纷提供了一种实际操作范例。在山西省,也针对养蜂纠纷出台了维护蜂业办法,其中第九条规定“各县无知农民如有对于饲养蜜蜂,群起反对时,县政府应详细解释之,如不受解释时,法办之,如或养蜂者受损失,令其赔偿之。”^[18]该规定又从法理上为国家决策提供了参考。在浙江,省建设厅在接到江浙养蜂协会呈文后,飭令各县在蜂群到

境时,发布公告,切实保护,并要求各养蜂场在转地饲养前,将管理人姓名,随行人数及预备经过地点报备该地政府,对政府、养蜂者的行为进行规范。松江焚蜂案发生后,该地农矿厅发布通令,对于养蜂的必要性及蜂蜜的益处给予了科学解释,命各县“将养蜂利益剝切布告,无令乡民再生误会,呈为至要等因,并准华氏农学会函同前由,准此,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该县政府,遵即布告周知,并飭属一体保护为要。”^[19]针对三家店事件,河北省农矿厅和河北省建设厅于1929年10月11日联合发布训令,在事实属实的前提下,命“宛平县查明惩办暨保护外合亟令仰该县知照,并出示晓谕人民,嗣后过有转地饲养蜂群情事,应即切实保护以重蜂业。”^[20]本训令的发布,距事件发生仅有3个多月,这说明政府部门对事件的反映是较为迅速的。此后,河北省农矿厅又数次发布批文、训令,重申其保护蜂业的决心。农矿厅根据地方呈报,令博野县“迅予出示保护严禁偷盗,是为至要。”

而在蜂种方面,针对低劣日蜂泛滥,政府也有所行动,南京济农蜂社首先给农矿部上书,禁止输入成群或者带有巢脾的蜜蜂,虽有矫枉过正之嫌,但仍是相当宝贵的意见。农矿部随即发布742号批示,请财政部通令各海关,“遇有输入外国蜂种到关时,即通知农产物检查所前往检验。”而后实业部又发布了更为详尽的《蜜蜂进口检验规程》,规定“进口蜂王及巢脾须进口3日前呈报,待通过传染病菌及危险性病虫害检测合格后方能引进。”^[21]它与《蜂种制造取缔规则》一样,对蜂业的影响深远^[22]。1930年9月13日,河北省农矿厅对易县蜂业协会齐式陶等人有关日蜂输入的呈请予以回应,称“本厅现正筹拟办法,仰即知照”^[23]。此后,河北政府指令天津海关对进口蜂群进行严查,商人只有在报关时提交原产国对于蜂群来路保证书的前提下,才被允许将蜂群运入内地。对比其他省的情况,湖南,山西在发布的省级的蜂业保护办法中均涉及了养蜂人士关心的蜂业场址限制,传染病防治,蜂种和蜂价的限定等问题,条目清晰详尽,操作性强。而河北省发布的蜂业法令却显得相对零散,并未形成完整体系。对此,地方人士呈请政府通令各县嗣后“关于妨害蜂业案件从重处罚,并优予提奖……召集蜂业会议以指定各项法规,藉兹策进”。1930年9月15日,农矿厅对此要求发布批示,称该厅“现正筹拟保护蜂业办法,所请召集各县蜂业代表大会,详定方案等情,应从缓

议,仰即知照。”^[24]在经济层面,政府主要采用了税收和官方定价等手段。随着民间免税呼声的高涨,各养蜂场借由新城县长李成章向进口蜜蜂重要港口所在地的天津统税局提出免收蜂业运送税要求。在此以前,北平政治分会已决议通过华北养蜂协会下属西山养蜂场的免税要求,并责成北平监督署依案办理。1930年1月9日,在省政府第8024号训令的基础上,河北省农矿厅发布第四号训令,命各县所属的税捐局卡按之前成例,一体豁免蜂业运税^[25]。1931年3月7日,河北省农矿厅根据青县等处蜂场的反映,呈请中央实业部采取提高蜂群进口税,设立平价部等方法来遏制过多蜂群输入给本国蜂群运销带来的利权外溢,盲目引进的现象^[26]。而浙江无锡县政府则发布公告,对铁路运输方面的运输税进行了不同层次的减免。根据不同的情况,选择或松或紧的税收政策,说明政府对于税收这一市场调节杠杆的运用比较灵活。在技术层面,河北省实业厅提议省立各农事试验场就现有蜂群进行采蜜试验,来证实过多蜂群的涌入导致的蜜源缺乏情况及养蜂采蜜的收益,为其后来的限制张本政策做了科学参考。河北新城县建设局于1929年报送省政府,请求通令各县继续购买蜂群,但据估计该地次年养蜂数将突破3万群,地方政府不考虑区域内蜜源丰薄,盲目提倡扩大饲养规模的现象引起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注意。省实业厅针对这一普遍现象,除转令各县购买外,还要求各地区“详细调查,据实呈复,以凭查核。”^[27]1931年,河北农矿厅向蜂业投机现象比较严重的良乡、新城、定县等县发布训令,命其限制分封行为,杜绝病蜂之弊,提倡酿蜜生产。一系列的政策有效遏制了蜂业从业者盲目引进外国低劣蜂种的行为,有利于蜂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3. 与民间组织积极互动协作

政府所推动的养蜂事业,由于在引进品种中过于迷信意大利蜂,在推行上缺乏必要的组织,专业人士及从业者较为缺乏。1929年4月,著名养蜂家黄子固、曾仙舟等人成立华北养蜂协会,由金开华(字朴庵)担任会长。其宗旨是推动华北蜂业健康科学发展,河北省是其主要研究和活动地区。协会刊物《华北养蜂月刊》、《中国养蜂月刊》曾发表了《饲养中蜂和意大利蜂之我见》、《饲养中国蜂之商榷》、《中蜂与意大利蜂之比较》等一大批探讨蜂种引进文章。李俊、曾仙舟等数位养蜂家还曾著有《最新养蜂学》、《养蜂实务志》、《蜂王养成法》数本通俗易通,操作性

强的专业书籍^[28]。此刊物提倡用白话文写作,向全国养蜂人士征集稿件,集科学性、通俗性及实用性为一体,该刊的重大影响力受到了河北政府相关部门的关注。1929年7月1日,河北省建设厅向各县建设局,河北农事第1、2、3、4号试验场,河北女子蚕桑师范讲习所发布第1271号训令,称“据华北养蜂协会呈称,现刊有华北养蜂月刊一种,请通令各县购以资提倡等情”,且其“内容丰富,足资取法,全年十二册连同邮资仅售1元7角,定价亦廉”,令“各该局、场、所、似应订购一份以供参考,除分行外,合行检同,该会首期月刊1册,令仰该局、场、所酌量订购,具报可也。”^[29]这说明该刊物开始具有半官方性质,也体现了农事部门对华北养蜂协会相关研究工作的重视。呈文是政府与民间组织联系的主要手段,该协会积极利用呈文,为重振河北养蜂业建言献策^[30],虽然某些倡议未得到政府正面或者较为积极的回应,但政府也通过其呈文,来了解养蜂业的一线情况,以其作为参考,发布了一些关于蜂业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实践方面,黄子固、李玉衡等人筹办养蜂场,科学养蜂,起到了突出的示范带动作用。协会所属的西山、达仁、民生、兴农园等由于经营蜂业成绩斐然,引起了政府的注意,河北省农矿厅向上述蜂场发布公函,请其“将蜂种、蜂具、蜜蜡、标本、模型、图说、影片等项检送过厅,分别陈列用,备人民参观时,详为解释指导,并介绍购买,以便提倡”^[31]。这说明地方农业部门并没有拘泥于国有农场的繁育成绩,而是积极主动的向民间组织吸取先进经验,以求共同推动蜂业发展。1930年8月1日成立的江浙养蜂协会是南方养蜂业界代表性组织,它由立达学院、可园等蜂场发起,其会员蜂场遍及了上海、南京、杭州、松江、绍兴、余姚等南方重点养蜂地区。成立伊始,该会即呈请政府进行备案,并通过了与政府就蜂税、蜂业保护、蜂种进口等多种问题进行协商和交涉的议案。该会在日后政府对蜂业问题的处理过程中,极其活跃,俨然已成为南方乃至全国蜂业从业者的代言人。同时,它沟通了政府、蜂场从业者及一般养蜂农户,是官方了解和掌握行业相关动态的窗口,在历次事件中,政府给予各地养蜂协会、中华农学会、中国昆虫协会等民间组织了极大信任,将其作为民间智库,对其意见和建议进行参考,或直接通过其了解实际情况,一些新出台的政令也先被下达给该会,再向其向下层层传达。民国政府通过与民间组织合作,使其客观上成为了官方指导下的,类似同

业工会性质的团体,不但加强了与民间人士的联系,也是农业管理制度上的一次大胆探索与创新。

四、民国蜂业的现实意义

自华北蜂业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出现大破产局面后,虽在局部有了复兴迹象,但整体趋势仍然是一落千丈,有人将其描述为“凡营斯业者由盈余而转亏本,甚至焦头烂额,不可收拾!安分者缩小范围,抱定保守,投机者偃旗息鼓,不敢狂吠;以至引起局外人异口同声的轻视蜂业”^[32]。原来在报刊上随处可见的蜂场广告,都随着行业破产而销声匿迹。当时北京城许多随处可见的垃圾桶,原本都是养蜂用的蜂具。种种现象这也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国农村副业乃至农村经济整体衰败的局面,政府虽采取了一定政策,来企图挽救和复兴蜂业,但存在民国时期蜂业发展中的一些固有问题,使这些努力产生的效果无甚明显,也决定了蜂业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命运。首先,蜂业是生产周期较长的产业,其健康有序的发展有赖于特定氛围的营造,20 世纪 30 年代蜂业的破产,客观使蜂价大幅下跌,政府养蜂政策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和养蜂家的不懈努力,使得相关人士看到了蜂业复兴的希望,但华北事变、抗日战争等一系列外部大环境的变化,使这种趋势戛然而止。战争给蜂业带来的危害是毁灭性的,“九一八事变”带来的紧张局势使河北迁安县养蜂者在准备越冬之时,“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不得已抛下蜂群回乡避祸^[33],在 1933 年长城抗战中,长城沿线马兰峪张玉之蜂场被日本飞机投弹炸毁^[34],抗战爆发,日军推行的“三光”政策基本断绝了蜂业发展的可能性,养蜂者有的辍业,有的弃蜂从戎,有的携蜂辗转山野,仅存一小部分在敌人的铁蹄下,用坚忍不屈的精神维拥这新兴的实业。^[35]抗战胜利后,江浙地区养蜂业已濒临破产,江浙养蜂协会战前百余家会员,战后仅有 40 余家留存。其次从国际环境来看,蜂业发展的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到 30 年代中期,恰为世界经济大萧条时期,由此带来的购买力和消费能力的降低,基本排除了我国蜂蜜出口的可能性。再次,从内部需求来看,蜂蜜在我国自古以来“是历代帝王的贡品,唯帝王独享”^[36],在基层认知度极低,而民国时期农民的经济收入使他们大多数生存资料支出被用于粮食购买上,糖分摄入在饮食中所占比例很小,加之我国近代食品工业发展缓慢,蜂蜜商品化程度极低,种种原因造成蜂蜜销售不畅的局面。白蜜价格

在 1933 年为每担 30 余元,到当年年底仅为 20 余元,1934 年产蜜量有所降低,但因去年陈蜜积压,本应上涨的蜜价并未发生相应变化。蜂蜜销路受阻,地方有识之士对此忧心忡忡,在他们的强烈要求下,政府也曾出台某些针对性措施,但在客观经济社会条件限制下,蜂业颓势已无法扭转。养蜂者不断降低的投资信心使其转而投向贩蜂,或者焚毁蜂具,抽身退出。蜂业在北方乡村基层影响较大,期间甚至出现了卖自家牲畜购买蜂群,以饲养蜂群多寡来衡量贫富的经济行为和社会现象,但其在南方的影响并未达到和北方相同程度,这不但造成了产业格局的不合理和不平均,也限制了蜂业在全国范围内传播。在庞大农业人口中,蜂业影响甚微。据 1935 年统计,全国蜂业的从业人群只占总农家的 3.5%,在养殖业落后于养蚕、渔业,位列末尾,在整体副业中列倒数第二位^[37]。

新中国成立后,大量苏联良种蜂群的引入及其先进的养蜂经验的引介,为我国蜂业再次腾飞提供了宝贵契机,而改革开放后,国家对三农问题的进一步重视,不仅让基层农民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也使得养蜂从业者队伍日渐壮大,这同时标志着以科学技术为导向,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蜂业在我国的兴起。在产品销售及资金投入方面,养蜂从业者较民国时期更加理性,且养蜂技术及装备也更为先进,但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养蜂仍有不足,具体可表现为生产方式多以家庭小范围饲养为主,生产效率较低,产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突出等现象。这与民国时期蜂业发展状况存在诸多相同之处。而受经济社会客观条件的限制,政府及民众对于上述问题的应对不力,也是民国蜂业危机的主因之一。为了避免此种情况的再次出现,甚至恶化。我国政府应在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养蜂合作化组织建设等方面多管齐下,对蜂业发展进行合理规划及统筹安排。同时社会人士、民间团体及科研机构等也要加强自身参与程度,只有将养蜂业真正变为关系社会各阶层人群切实利益的广泛性、全民性行业,才能避免重蹈覆辙,实现产业的优化升级。

与政府直接投入大量资金,开办国营试验场进行育种,并由地方性农业部门加以免费分发推广的美棉美麦引进事业不同,民国政府除发布提倡、保护和监管法令外,官方机构并未成为蜂业发展的倡导主体,而是在民间力量身边扮演了辅助性角色。奖惩力度和前后执行方式的不一致,个别官吏的水平

低下也是民国政府管理不力的诱因。如在松江的蜂业纠纷中,县公安局在未了解实际情况下即派警察弹压,不但未使风暴平息,还使矛盾更加激化,乡民不但“口呼烧毁蜂船,打警察抢械等口号,来势汹涌”,还对相关人员“紧追不休,且连呼捆打警察抛投河中”^[38],警察不得已只能狼狈逃回,现场遗失大量军帽刺刀大衣武装带证章等物。而时任松江县长的金应章处理就较为得当,他在安抚乡民的同时,拨给华绎之公司一块公有土地作永久蜂场,以之为间接赔偿。民国政府对相关政策的受众群相对模糊。转地饲养法在民国时期一般为大蜂场所采用,民国政府发布的保护法令对一般个体养蜂者意义不大,同时还加剧了两者因争夺蜜源植物所造成的矛盾,而对于转饲地农民生活方面的影响,政府也并未督促蜂场建立相关的经济补偿机制,也从未遵循国际惯例,对过度转地饲养进行限制。对于蜂群进口,其检验政策流于形式,效率极低,一些蜂群被视为一般货物,甚至在海关内幽闭10余日才得放行,期间蜂群死亡无数,养蜂者损失很大。根据农业经济学观点,政府在直接间接支持农业发展的同时,应为保护本国农业免受市场冲击而采取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而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条件下,政府及时予以干预。民国政府对发展蜂业对农村经济的作用,始终持谨慎态度,所颁布的政策也大多不切实际。对于蜂业发展动态,对蜂业的产供销等诸多方面也缺乏持续关注,在全行业濒临破产之时,才出台数个相关法令。而地方性的蜂业维护和监管办法出台时间则更晚(几乎均为1933年之后出台),收效也不甚明显。由此可以看出民国政府关于蜂业规范管理的探索一直处于实践阶段,缺乏前瞻性和同一性,截止抗战前,政府也并未使相关法律体系化和系统化。同时对于蜂业产品的销路,政府未曾实行过类似统购包销的政策,也未建立起配套的食品和药品加工的产业部门。受到昂贵资本、低劣蜂种、落后养蜂技术的影响,我国所产的蜂蜡,蜂蜜等产品与美国、日本为代表的养蜂大国相比,并无品质和价格优势,更不能在糖业领域,与以英国太古公司为代表的,具有高度工业化及市场化的垄断组织相抗衡。当然,以上种种情况,也和近代养蜂事业出现未久,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决策层缺乏相关农事的管理经验,中外信息交流闭塞,难以借鉴西方先进经验的客观情况息息相关。可以说政府角色的缺失及不作为是民国盛极一时的养蜂业走向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改革开

放以来,我国相关部门出台了《全国养蜂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来加强对养蜂业的关注,但在专项资金及款项的拨付及补贴上,仍有不足。长此以往,仅依靠民间力量来从事经营、抵御风险的养蜂业,其发展必将踟躇不前。在我国三农问题日益重要的背景下,国家应该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特别是资金方面的支持力度,使国家力量真正成为养蜂业发展的坚实后盾。

参 考 文 献

- [1] 河北省实业厅视察处.河北省实业统计[M].保定:河北省实业厅第四科,1934:107-112.
- [2] 上海市社会局.上海之农业[M].北京市:中华书局,1933:270.
- [3]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辑[M]//殷梦霞,李强,选编.民国统计资料四种第10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10:355.
- [4] 大公报.各地消息[N].大公报,1930-10-04(5).
- [5] 张拱辰.饲养洋蜂史话[J].养蜂科技,1986(3):24.
- [6] 宋介农.华北之养蜂业今后之养蜂[J].民生,1933(12):7-8.
- [7] 特载:蜂事纠纷的解决例[J].中国养蜂月刊,1934,6(8):310.
- [8] 孙博庵.为乡民聚集反对转饲蜜蜂案敬告政府当局既海内同胞[J].华北养蜂月刊,1929(5):1-2.
- [9] 各地消息[N].大公报.1930-08-02(2).
- [10] 松原喜八.将来有望的河北蜂业[J].华北养蜂月刊,1931,3(8):1.
- [11] 外蜂源源而来,有蜂满之患[N].大公报:1931-02-02(7).
- [12] 蔡子坤.美洲幼虫腐臭病的预防及治疗[J].中国养蜂杂志,1951(4):1.
- [13] 北京市代征营业税经理处.北京市代征营业税经理处复华北养蜂协会函为准予按照本年上半年营业额填报由[J].华北养蜂月刊.1931,3(4):35.
- [14] 孙中山.三民主义[M].长沙:岳麓书社,2000:214.
- [15] 农矿厅令肃宁县政府据报该县应提倡意蜂美棉等情仰遵办具报由[J].河北省政府公报,1930(530):17-18,584.
- [16] 尚奎炜.提倡副业以重经济案.河北实业公报[J],1931(1),纪录:31.
- [17] 河北省建设厅提倡养蜂令[J].华北养蜂月刊,1929,1(1):1.
- [18] 维护蜂业办法.山西公报[J],1934(21):16.
- [19] 申报.本埠新闻:农矿厅通令公布养蜂利益 愿农民了解之养蜂有利无害[N].申报,1929-06-17(14).
- [20] 农矿厅令各县嗣後遇有转地饲养蜂群情事应即切实保护以重蜂业由[J].河北省政府公报,1929(452):17.
- [21] 蜜蜂进口检验规程[J].华北养蜂月刊,1931(2):1.
- [22] 实业部商品检验局蜜蜂进口检视规程[J].河北实业公报,1931(1).法规:35-36.
- [23] 农矿厅批易县蜂业协会齐式陶等呈为日蜂输入弊害丛生请取缔由[J].河北省政府公报,1930(780):9.
- [24] 农矿厅批易县蜂业协会保护蜂业办法本厅现正筹拟所请召集各县蜂业大会详定方案等情应从缓由[J].河北省政府公报,

1930(782):12.

[25] 农矿请令各县县政府奉令准予豁免蜂税一案仰知照由[J].河北政府公报,1930(534):10-11.

[26] 农矿厅呈实业部据河北省青县益农养蜂场呈请通令各税务机关提高蜂群进口税则以减少蜂群进口等情理合呈请鉴核施行由[J].河北政府公报,1931(937):13-14.

[27] 农矿厅令新城县建设局呈请通令各县购买蜂种等情已具情转令购买至养蜂事业应注意所在区域蜜源之丰薄以定饲养群数由[J].河北省政府公报,1930(533):12-13.

[28] 戴建兵,王晨.抗战前河北外来物种引进浅析(1912-1937)[J].民国档案,2012(3):82.

[29] 建设厅令各局场所订购河北养蜂月刊由[J].河北省政府公报,(351):8.

[30] 华北养蜂协会.华北养蜂学会致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函.华北养蜂月刊[J].1933,5(3):32-33.

[31] 农矿厅函西山等养蜂场请检送蜂种蜂具蜜蜡标本模型图说影片等项以备陈列由[J].河北省政府公报,1930(588):16.

[32] 吴小峰.三年来全国蜂业鸟瞰[J].中国养蜂杂志,1937,4(1):1.

[33] 张崇如.旧话新题迁安县一段养蜂史[J].中国养蜂杂志,1935(12):354.

[34] 日机炸毁蜂场之已恢复现状者[J].华北养蜂月刊,1933,5(5):37.

[35] 杨淑培,吴正铠.中国近代养蜂史刍议[J].中国农史,1991(1):91.

[36] 朱黎.古代蜂蜜与现代蜂蜜[J].蜂蜜杂志,1997(2):5.

[37]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3辑(1927-1937)[M].北京市:三联书店,1957:644.

[38] 申报.地方通信(松江):华氏蜂船遭焚毁.申报[N].1929-04-13(10).

Chinese Modern Government’s Advocacy and Supervision
on Introduction of Beekeeping

——Based on the Data from 1914 to 1937

WANG Chen

(Institute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Beekeeping in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but it develops slowly in traditional society.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beekeeping industry has begun to flourish and after several stages of development, it became a common practice in large areas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China. The government and the ordinary people both regarded it as an important way to rehabilitate agriculture and become rich. But owing to many problems, beekeeping upsurge has come into declining after a few year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made several corresponding policies to strengthen the advocacy and supervision of beekeeping industry, and some signs of apiculture recovery could also be seen during that time. However, because of inadequate intervention and the changes of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situations, the apiculture was still in depression until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Based on beekeeping history,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other related ideologie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oday’s apiculture development must rely on fortification of government supervision, improvement of both deep involvement of various social strata people and technical level and expansion of market as well. Therefore, a reasonable modernization production structure can be built.

Key words rural sideline development; introduction of alien species; apiculture; government’s role

(责任编辑:陈万红)